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监事会2019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19年3月1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修订〈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
		公司增资的议案》
		1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9年4月	第四届监事会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2日	第六次会议	
2019年5月 15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9年7月 24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8月2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2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11月 12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金额及数量
		1.5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90000 吨橡胶助剂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 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了解本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各方面 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



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担保行为是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先生及 其一致行动人王文博先生对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上述关联担保有效支持公司 发展,缓解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8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19%。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60%;对谷丰源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68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9%。公司对外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



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8、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